2023年新晃侗族自治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

重点任务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<2023年湖南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>的通知》（湘发改就服〔2023〕303号）和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<2023年怀化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>的通知》（怀发改就业〔2023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2023年新晃侗族自治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。

一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升级

**1.现代金融。**落实《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深化绿色金融改革，推进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、环境权益交易发展。大力推进“金芙蓉”跃升行动，筛选一批优质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库，开展培育和帮扶。加快构建科技金融生态体系，全面推行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，力争全年贷款规模达到1000万元。推动金融机构发行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和丰富制造业中长期金融产品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动产抵质押融资、供应链票据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，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。继续用好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，强化首贷、信用贷、中长期贷款支持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。**(责任单位:县金融办、中国人民银行新晃支行、县财政局、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2.信息服务。**落实《湖南省“智赋万企”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，推进“智赋万企”行动，加快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年内推动260家企业“上云”，推动22家企业“上平台”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有序推进5G建设和4G补盲，扎实开展光网提升行动，推动移动互联系网和软件高质量发展，力争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%。**(责任单位: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3.科技服务。**大力推进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新晃分市场体系建设，不断完善市场体系功能。实施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行动，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。推动双创孵化载体量质提升，力争全年新增创新创业孵化载体1家，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9家以上。加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支持力度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建立省级重点实验室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。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，开展一系列覆盖全县的科普研学、科普惠农、科技兴企、青少年科普讲座等活动。**(责任单位: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4.现代物流。**落实《湖南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方案(2022-2025)》、《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(2022-2025年)》，扎实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，加快构建“通道+枢纽+网络+平台”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，补齐冷链物流、农村物流等短板，进一步降低综合物流成本，巩固、深化、拓展农村三级配送体系建设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成果，2023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下降至15.2%。依托怀化国际陆港，加快建设大新公铁联运物流园、沪昆高速新晃服务区流量经济综合体等建设工作；广泛开展多区域集货，紧密联动省内货运集结中心。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，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等政策工具，助力交通物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货车司机更好发展。**(责任单位: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陆港事务中心、中国人民银行新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 **5.商贸商务。**创新自贸试验区服务机制，推动建设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晃协同联动发展区，依托怀化国际陆港，助推全县贸易高质量发展。创新开展“网上年货节”、“双品网购节”等系列电商消费促进活动，培育消费新动能。举办新晃县“数商兴农”专场暨“湖南好物 心侗新晃”消费季等重大活动，繁荣城乡消费。扎实推进“县域商业建设行动”、“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”，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试点，大力实施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专项行动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应用，培育一批数字商务企业和数字商务集聚区。重点支持预制菜标准制定、新品研发、品牌建设和龙头企业发展。**(责任单位: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二、提高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

**6.文化旅游。**完善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机制，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和转型升级，努力打造“康养新晃”城市形象品牌，打响“数侗苗风情，还看新晃”旅游品牌，高标准建设龙溪古镇、波洲桂花岛、夜郎大峡谷、伞寨、天井寨、八江口、向家地等精品线路。举办第二届新晃县旅游发展大会，全力推动县域旅游新发展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要求，以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、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、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、省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、省级旅游购物示范点为依托，开展全县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系列活动。开发推出高品质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，指导做好“怀化有礼”文旅产业消费品牌建设，推动度假游、自驾游、红色旅游、乡村旅游、工业旅游、研学旅游等业态创新内容、提质升级。指导怀化国家广告产业园创新发展。组织参加2023湖南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、湖湘动漫月等文化旅游产业展会、节会和活动；积极组织文化和旅游企业参加双、多边交流活动。**(责任单位: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旅广体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7.健康养老。**持续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，力争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达到80%以上。推进“安宁疗护标准病房”建设，争取建设标准病房1家。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创建，发展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。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在空间设计、功能配套、设施配置、装饰标识、文化氛围实现“五个统一”。加大适老化改造力度，全年进行156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。**(责任单位: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8.居民和家庭服务。**深化家政服务业“领跑者”行动和家政兴农行动，开展“百佳”诚信企业评选活动，建立完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动态信息监测系统，统筹建立并完善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，优化教学和管理水平，增强培训促就业效果。争取创建1个省级绿色完整居住社区试点、示范，按“三完善两保障三提升”要求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，保障活动空间公共安全，提升绿色建造水平、风貌管控水平、社区管理水平。**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三、提升服务业发展支撑能力

**9.开展经营主体培育。**按照“优环境、稳存量、扩增量、提质量”总体思路，加大梯度培育力度，大力实施规上服务业企业主体培育行动，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，持续推动服务业经营主体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入统，实现规上服务业企业总量持续增长、活力稳步增强、质量有效提升。实施《新晃侗族自治县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专项行动（2023-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，建立“老乡”客商资源数据库，深入开展湘商走访、回访系列活动。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，组织开展创业讲堂、创业培训等活动。**(责任单位: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10.促进服务质量提升。**进一步整合全县品牌资源，加强对全县品牌建设工作的统一规划、调度和保障，提升新晃品牌的核心竞争力。组织参加首届湖南名品评价活动，助力我县服务业领域品牌建设上新台阶。探索推进服务领域标准领跑者工作，促进旅游服务质量和标准化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。加大对家政服务品牌的培育，充分发挥“小家政、大民生”的家政服务品牌竞争力、引领力和影响力，引领家政服务行业品质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引导更多农村劳动力到城市从事家政服务，增加农民工收入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乡村文化新产业，带动区域宣传推广、文创产品开发、农产品品牌形象塑造。支持县融媒体中心加强外宣平台建设，促进对外交流合作、版权输出，推动更多本地老字号文化产品“走出去”。**(责任单位: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11.加强载体平台建设。**促进产业融合发展，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，总结推广两业融合试点好经验好做法。研究推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。大力支持建设科创、信息、商务、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业重点领域的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，加快提升行业规模能级。组织申报第三批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，打造一批“夜经济”地标和特色网红打卡地。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，优化升级“管委会+国有企业”运行机制，支持产业园区创建“五好”园区，推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。持续加强文化旅游与金融融合发展。推进产教融合，引导高校与服务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。优化职业院校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设置，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。**(责任单位: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文旅广体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12.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**持续推进服务业“双百”工程重点项目建设，强化服务业重点项目季调度分析研判。建立健全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库、文化旅游产业融资白名单和上市企业后备名单制度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和集聚区的调度和扶持。进一步深化部门联动，强化项目前期指导服务，主动服务重大项目规划选址，优化重点项目对口服务机制，全力保障服务业重点项目合理用地需求。**(责任单位: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文旅广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四、强化保障措施**

**13.健全推进机制。**充分发挥县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，着力抓统筹、抓协调、抓推进、抓考评，构建起权责明晰、协同推进、高效有序的工作推进机制，推动完成全县服务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。建立健全服务业形势分析会商机制，综合研判分析服务业发展情况。推动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同步加强会商分析和实时监测，及时搞好预警预报。建立工作督导督办机制，对各部门服务业产业发展、项目实施等情况加强调度服务。探索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统计，进一步健全统计工作机制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统计水平，加强高技术服务业、科技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服务业等重点服务业领域的统计监测，完善统计监测分析。**(责任单位: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14.优化发展环境。**打好打赢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，精心组织园区、县直相关部门参加全省营商环境评价，优化升级“怀化营商通”、“惠企通”等优化发展环境工作体系。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打造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升级版攻坚行动，力争在2023年底前基本构建起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。推进市场主体保护，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市场、公平参与竞争、同等受到保护。常态化开展“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”活动，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。精准化解难题，分级分类解决服务业企业发展面临的各种困难，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。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，推动办税缴费堵点清零。继续落实好今年的税费优惠政策，对服务业企业开展“滴灌式”宣传辅导，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，扩大减税降费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效应。**(责任单位:县优化办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**15.加强监测评估。**推动服务业重要政策落实、重大项目落地等纳入各级各有关部门绩效考核范围。统筹做好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工作，确保企业年报率稳定在90%以上。推进市场主体信用惩戒与修复工作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打通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、信用修复的完整闭环。按照国家口岸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，继续稳步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，积极落实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工作。**(责任单位: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新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